

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省有关单位,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贵安新区经发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鼓励探索创新信用场景应用,营造褒奖诚信的社会氛围,经反复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特制定我省加快推进“信易+”守信激励工作方案,使诚信主体获得更多便利优惠服务。现将《贵州省加快推进“信易+”守信激励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贵州省 a 加快推进“信易+”守信激励工作方案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5月13日

附件

贵州省加快推进“信易+”守信激励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

[2016] 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贵州建设社会信用体系与大数据融合发展试点省实施方案〉的复函》(发改财金〔2017〕191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探索开展“信易贷”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437号)等文件要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鼓励探索创新信用场景应用,营造褒奖诚信的社会氛围,使诚信主体获得更多便利优惠服务,根据国家关于开展“信易+”守信激励工作的部署要求,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充分认识“信易+”工作重要意义

“信易+”守信激励工作是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贵州)归集各级各类信用信息,通过大数据分析处理,整合记于信用主体名下,形成信用档案。在保护各类主体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贵州)将可共享的信用信息向有关政府部门和机构共享开放,获取信用信息的有关政府部门和机构可结合自身业务,运用各类主体信用信息,开发守信激励应用场景,使信用状况良好主体更加容易获得各类便利优惠服务。

推进“信易+”工作,是加快构建政府、社会共同参与的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机制的重要抓手;是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与大数据融合发展试点工作,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重要内容;是依法依规运用信用激励手段,扩大信用应用场景,加大守信激励力度,让更多社会主体享受信用红利,提升公众信用建设

获得感的重要基础;是凝聚诚信力量, 弘扬诚信文化, 营造诚信氛围, 引导形成“信用有价值, 守信有力量”良好氛围, 提升全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环节。

二、全面开展“信易+”工作原则

(一)整合资源, 共建共享。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贵州), 通过接口调用、页面查询、页面嵌入等方式促进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 推动行业主管部门间法人和自然人信用信息有效整合, 促进互通互用。有层次、分领域推动信用服务发展, 积极探索政府与社会相互促进、公共与市场融合发展的“信易+”守信激励模式, 扩展“信易+”应用场景, 丰富“信易+”激励内容, 共同搭建多渠道、多元化的“信易+”项目体系。

(二)创新方式, 广泛用信。创新“信易+”工作模式, 充实“信易+”工作项目, 加强公共信用信息与市场信用信息叠加应用, 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贵州), 通过信用中国(贵州)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贵州)、云上贵州多彩宝 APP 等对外提供公共信用信息查询, 鼓励第三方机构探索开发“信易+”移动端应用场景和服务, 实现信用信息融合应用实践多样化。优先发展信用建设成效突出的市(州)、信用示范创建城市、试点区县和行业领域, 重点探索民生领域“信易+”项目落实落地, 实现信用可感, 变现信用价值, 增强诚信主体获得感。

(三)注重实效，多措并举。各地各部门应结合自身工作实际找准“信易+”工作切入点，落实、落细、落准信用建设政策措施，坚持需求导向、效果导向、应用导向，以守信激励的实际效果取信于民、回馈于民、反哺于民。促进信用信息广泛应用，培育信用服务市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各地各部门推出的相关“信易+”守信激励项目既可以面向全部社会主体，也可以面向某一特定群体。

三、建立健全“信易+”工作机制

(一)建立“信易+”信用信息共享和应用反馈机制。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贵州)为枢纽，以应用需求为导向，以依法归集共享为原则，通过在线查询、接口调用和页面嵌入等方式建立畅通高效、安全规范的“信易+”信用信息共享与应用反馈长效机制，明确信用数据在传输、应用及反馈环节的范围、标准、途径和方式等工作规则。有关政府部门和机构要将守信激励应用场景中产生的信用信息及时反馈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贵州)，充实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基础数据。

(二)建立“信易+”联合激励机制。制定省诚信示范企业创建办法和联合激励政策，根据省诚信示范企业创建结果等建立守信“红名单”，同时在多个领域和行业树立诚信典型，围绕减免费用、享受优惠、免交押金、降低门槛、绿色通道、优先办理、简化程序、享受便利等方面，创新多种与信用评价相匹配的守信激励措施。加强诚信宣传，让信用真正惠民便企，让诚信主体有获得感、荣誉感。

(三)建立“信易+”联盟合作机制。扩大“信易+”覆盖范围，组织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商会、信用服务机构、金融保险机构、诚信示范企业等相关主体成立信用合作联盟，加快信用信息互动融合，共同推进“信易+”在各个场景中的实施和落地，让“信易+”项目覆盖更多领域，实现多渠道、多层次的共融共享。

(四)建立“信易+”试点示范机制。在部分市(州)、县(市、区、特区)、行业领域选取设立“信易+”守信激励工作试点，逐步推出一批诚信社区、诚信街道、诚信企业、诚信商户、诚信村等。在生态环保、扶贫脱贫、大数据发展、食品药品安全、公共资源交易、交通运输、城市管理、行政审批、通关报关、科研教育等行业领域开展试点;在金融保险、工程建设招投标、政府采购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报告，并逐步扩大到其他领域。

(五)建立“信易+”探索创新机制。鼓励各地各部门先行先试，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更多领域探索创新开展“信易+”守信激励工作，扩大“信易+”应用场景，丰富守信激励内容，增加服务供给，深化服务层次、拓展服务内容，创新服务方式，提升服务效率。勇于探索、敢于创新、大胆实践，允许试错容错纠错。“信易+”中涉及个人和企业征信业务的，应严格遵照《征信业管理条例》规定执行。探索积极发挥信用服务机构作用，将公共信用信息与市场信用信息叠加，开展综合信用评价，向符合支持条件的诚信主体提供优质高效的“信易+”民生服务，

让守信者的便利越来越多、越来越可感受，让守信的无形价值变成有形价值，让守信有用、守信有感。

四、扎实推进“信易+”工作内容

(一)“信易批”。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贵州)，在保护各类主体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将信用信息的查询嵌入各级政府部门的审批流程，全面推行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和“信用承诺”制度，在办理行政许可和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推广“你承诺，我先批，事后审，失信惩”的做法，让诚信主体享受优先办理、简化手续、容缺受理、并联审批、一网通办等便捷审批服务措施，实现“信用越好，审批越容易”。对符合条件且进行信用承诺的行政相对人，除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必备材料外，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先行受理，真正实现“信用信息多跑腿，诚信主体少跑路”。(牵头单位：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省公安厅、省应急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科技厅、贵阳海关、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省信息中心等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

(二)“信易贷”。继续完善“税信贷”“税源贷”“税易贷”“诚e贷”“税源e贷”“云税贷”等银税互动信用应用产品，夯实银税互动应用基础，实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贵州)和“税务信用云”数据共

享交换，扩充银税互动项目数据库，探索创新研发面向更多行业、更广领域、更深层次的“信易贷”金融产品，建立健全“以税授信”“以信促贷”机制。通过运用中小微企业的信用信息和自主申报信息，对其进行市场信用评级和公共信用评价，供金融机构审批贷款时参考使用。支持金融机构为诚信主体提供低成本、更便捷、更高效的金融服务，通过挖掘信用大数据，使融资服务普惠至中小微企业和个人，为诚信主体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难题，实现“信用越好，贷款越容易”，让社会主体感受到“信用有价”。(牵头单位：省税务局、贵州银保监局、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商务厅、省农信社、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信息中心等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

(三)“信易行”。推进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贵州)和贵州道路交通安全综合监管云平台数据共享交换，在保护各类主体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将可共享的信用信息或本地区的个人信用分，供交通出行企业为个人提供公共交通、网络约车、共享单车、共享汽车等出行服务时参考使用，让诚信主体享受更优惠的出行服务价格、更低的押金或免押金、最新的出行服务、优先参与出行的优惠活动等，实现“信用越好，出行越容易”。推行诚信主体在交通出行、专段号牌申请、车辆维修、车辆救援、车辆保险、车辆年检、驾照报考、加油充电、停车洗车等方面享受折扣优惠或便利。诚信个人乘坐公交、轨道交通充值享受优惠;乘坐长途客车、出租车、包车享受优惠;建立专门售票窗口和快速通道，享受优先购票、安检免排队、进入VIP候车室等服务。(牵头单位：省交通

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信息中心等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

(四)“信易租”。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贵州),通过与信用服务机构建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对创新创业企业和个人进行公共信用评价及市场信用评级,形成全信用评价,探索把信用评估结果应用到众创空间、人才公寓保障性住房等的租赁使用,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使诚信创业企业在办公场所、办公设备、网络设施等租赁方面享受更优惠的租金折扣、更长久的租赁期限、更低的租赁押金或免押金,以及更便捷的租赁手续办理等,实现“信用越好,租赁越容易”,满足创业企业轻资产需求。对诚信示范企业、诚信个人、诚信青年、道德模范、劳动模范和先进个人等,在房屋租赁、汽车租赁、设备租赁等方面提供优惠或免押金服务,在供水、供电、供网、供暖、物业、燃气等方面给予相应优惠和便利。(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商务厅、团省委、省工商联、省市场监管局、省信息中心等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

(五)“信易游”。完善贵州省旅游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实现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贵州)数据共享交换,加大旅游信息公开力度。在保护个人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将可共享的信用信息或本地区的个人信用分,

供旅游平台、旅游景点和旅游服务机构等相关单位为游客提供购票、餐饮、住宿、导游、购物、娱乐等分类分级旅游服务时参考使用，让诚信主体享受更优惠的旅游服务价格，享受更便利的购票、检票通道，享受折扣购票，优惠乘坐摆渡车，折扣成团出游，折扣餐饮购物，享受优先预约、免押金、免查房、免排队快捷退房的住宿服务等，推行诚信主体购买旅游年卡享受优惠政策，实现“信用越好，旅游越容易”。(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信息中心等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

(六)“信易扶”。建立健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贵州)与“贵州省精准扶贫平台”信息共享机制，畅通信息交换渠道，加强信用中国(贵州)网站与中国社会扶贫网(贵州)网站内容关联性和信息协同性。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贵州)和国家建档立卡数据库，创新构建“互联网+信用+精准扶贫”模式，将诚信建设贯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采集、标识、核查、核对、复核、调整、修改等工作全过程，将信用监督实现建档立卡贫困户、同步小康驻村干部和第一书记、贫困户帮扶责任人、产业结对帮扶企业等主体全覆盖，将信用扶贫对接爱心帮扶、电商扶贫、扶贫众筹、扶贫展示、扶贫榜样等功能全平台，围绕异地扶贫搬迁、产业发展、文化旅游、教育养老、就业创业、卫生健康、资源权益、兜底保障、社会治理、社区党建等方面，为贫困户解决切身需求，提高贫困户自我“造血”能力，帮助实现稳定脱贫。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扩大农村信用乡镇、信用村、信用户覆盖范围，用信用红利助力精准扶贫

脱贫和乡村产业振兴。加强信用金融扶贫工作力度，强化金融服务农村实体经济功能，实行信贷政策向信用行政村倾斜，开辟“信用分贷统还”“信用助农贷”“信用星级农户致富贷”等信用金融扶贫产品，增加信用乡镇(村落)助农取款服务点，查询建档立卡贫困户信用档案，引导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力度。(牵头单位：省扶贫办、省农信社、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责任单位：贵州银保监局、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信息中心等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

(七)“信易绿”。持续深化“互联网+生态建设+精准扶贫”模式探索建设，建立健全碳汇扶贫配套政策措施体系，完善贵州省单株碳汇精准扶贫平台功能模块，强化贵州省单株碳汇项目计量方法科学严谨性，优化贫困村贫困户及单株碳汇信息查阅功能，丰富平台“信易+”守信激励内容，拓展参与试点贫困村贫困户覆盖面，扩大单株碳汇精准扶贫平台宣传引导，增加社会公众参与碳汇扶贫便捷方式方法。健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贵州)与贵州省单株碳汇精准扶贫平台信用信息共享机制，畅通信息交流互享渠道，推进致力于低碳发展的个人、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认购单株碳汇纪录作为认购主体优良信用信息归集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贵州)认购主体名下，并通过信用中国(贵州)网站公示相关信息。“信易绿”是协同推进“大扶贫、大数据、大生态”三大战略行动，探索三者融合发展的重要尝试，是深度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守住发展与生态两条底线的重要典范，是有效结

合信用建设与绿色发展助力精准扶贫，诚信农民分享生态和信用建设红利的重要应用。(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责任单位：省林业局、省农业农村厅、省扶贫办、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信息中心等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

(八)“信易交”。建立健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贵州)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共享机制，提升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数据“聚通用”能力和水平。围绕实现公共资源交易法治化、规范化、透明化，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和手段，探索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和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互联互通、共建共享体制机制，建立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基础信息库和信用档案，将交易主体信用查询、信用报告、信用评级等信息嵌入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信息发布、查询检索、资格审查、平台赋码、交易实施、跟踪监管、信息归集等环节，规范公共资源交易，防范廉政风险，着力构建规则统一、公开透明、服务高效、运行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诚实守信主体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给予适当奖励、实施信用加分，对公共资源交易违法违规不良行为交易主体进行量化记分，列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不良警示名单，限制公共资源交易失信主体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打造互联网+信用+公共资源交易“全覆盖、全联通、全过程、全方位、全天候”五全服务新格局。运用“互联网+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融资服务”模式理念和科技手段，创新交易主体融资服务方式，与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和金融机构业务系统对接，搭建银企对接渠道，实现交易平台、金融机构、交易主体三方互动，补强精准融资服务短板，发挥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作用，稳定有效投

资项目增长，创新推进“信易+采购贷”、“信易+中标贷”“信易+交易贷”、“信易+产权转让”等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融资服务产品，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提高效率，降低风险，破解交易主体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等难题。(牵头单位：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贵州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信息中心等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

(九)“信易阅”。推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贵州)与全省各级图书馆借阅管理平台互联互通，建立信用信息共享交换机制，为诚信主体在图书借阅方面给予优惠和便利，提供免押金借阅、新书优先借阅、延长借书时限、增加单次借书数量、阅读座位预约、优质图书推荐、资料复制刻录免费、文献搜索查重免费、讲座信息及时达、赠送纪念品等便民服务，将信用与图书馆借阅服务相融合，以信用打造图书馆与读者之间的新型关系，实现图书馆服务的“零距离”、图书阅读的“零门槛”、知识获取的“零等待”，用文化力量助推诚信社会建设。(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团省委、省市场监管局、省信息中心等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

(十)“信易保”。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贵州)，与保险行业信用评价第三方服务机构密切合作，全面开展资源整合，建立以保险行业

数据为主、公共信用信息和商业信用信息深度结合的保险行业信用服务机制，推进信用评价在承保、核保、核赔等环节的探索应用，从工作机制、信息共享机制、信用评价机制、产品服务等多方面探索和建设，全力推动“信易保”实现落地。让诚信主体优先享受便利优惠的“先赔后审”信用理赔机制，优先获得更宽松的核保政策、更便捷的核赔服务。（牵头单位：贵州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信息中心等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

（十一）“信易医”。建立贵州医疗卫生行业信用记录数据库，实现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贵州)数据共享交换，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整合到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为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过程中，推动诚信建设与医疗体制改革融合发展，加强信用查询在人员参保、费用征缴、数据录入识别、待遇政策制定等工作环节中的应用运用，让信用状况良好的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享受更便捷的“两提高、两降低、一减免”补偿优惠政策。探索建立特色信用诊疗服务路径，设立“绿色通道”“诚信窗口”等标识，为诚信主体在医疗服务方面给予绿色通道，享受“先诊疗后付费”、优先提供诊疗、免收住院押金、门诊陪诊服务、转诊转院服务、预约上门诊疗、网络远程问诊、“医卡通”免除工本费、轮椅平车免费借用、出院手续容缺办理和特殊检查预约等的“信易医”特色信用诊疗服务，缓解诚信主体挂号难看病难问题，节省就医就诊时间，畅通就医“最后一公里”，营造优良就医信用环境，让诚信主体获取更多就医便利，提升诚信主体就医获得

感。(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医保局、省市场监管局、省信息中心等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

(十二)“信易购”。创新市场监管方式,开展“诚信经营、消费无忧”市场营商环境优化行动,加强对商业主体的监管力度,强化经营主体责任,督促商业主体切实履行资格审核、商品和服务质量、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法定义务,提高商业主体诚信意识,提高消费维权效率,减少投诉率。鼓励引导电商平台、大型商场、大型超市等建立“先行赔付”制度,即对信用状况良好主体在消费购物之后,一定时间内出现质量问题可获得先行赔付的服务。创建“诚信示范街区”“诚信示范企业”“诚信经营示范店”,宣传和树立诚信商业主体典范,努力营造“守信有感、信用有价”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信息中心、省诚信建设促进会等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

(十三)“信易售”。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贵州)数据资源为支撑,创新商品房销售价格信用承诺制度,探索商品房销售价格信用监管机制,实现商品房销售全过程信用约束,简化商品房销售审核程序,房源房价公布、物业管理服务、车位销售管理、配套设施建设及费用等由备案制改为公开承诺制,房产销售商承诺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监管,接受社会公众和舆论媒体监督,以信用承诺强化信用约束,以信息公示助力行政监督,进一步规范全省商品房销售价格行为,建立和维护公开、

公平、诚信房地产市场价格秩序，切实解决群众普遍关注的房地产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违反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规定、价格欺诈等问题，确保购房需求者买得放心、房产销售商卖得透明，营造公开公平、诚信经营的商品房销售市场环境。(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人防办、省自然资源厅、省信息中心等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

(十四)“信易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37号)和《海关认证企业标准》(含通用标准和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单项标准)为指导，结合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贵州)数据资源，积极推进通关一体化关检业务深度融合，整合优化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制度，为海关高级认证企业等信用状况良好的市场主体提供优先办理进出口货物通关手续，降低或免除担保金额，降低进出口货物平均查验率，减少对企业稽查、核查频次，AEO互认国家或者地区海关通关便利措施，因不可抗力中断国际贸易恢复后优先通关，在出口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区之前向海关申报，为企业设立协调员等便利和优惠措施;让诚信企业尽快通关、缩减放行周期，享受进口货物先放行后缴税红利。(牵头单位：贵阳海关、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省商务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等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

(十五)“信易住”。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贵州),会同装修公司、协会商会,向诚信主体推出办公室、家庭装修享受折扣的优惠。在家政服务方面,对家庭服务诚信机构给予扶持奖励。以“互联网+信用+公积金管理”为突破口,加快建立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贵州)数据互通共享机制,推动信用信息查询模块、贵州省信用联合奖惩平台嵌入住房公积金管理业务系统,提高信用信息化管理水平,让百姓少跑路,数据多跑腿。加强住房公积金缴存和住房公积金贷款数据纳入国家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加强风险防控,防范贷款风险,确保资金安全。为诚信主体办理住房贷款、公积金缴存、公积金提现等方面提供优惠和便利,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简化公积金业务办理流程及提交材料,缩短贷款发放周期,提供更加丰富的服务。鼓励金融机构与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系统进行对接,实现公积金缴存记录共享,为符合条件的诚信主体提供无担保、无抵押、在线办理的消费信用贷款。(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贵州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信息中心等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

(十六)“信易育”。围绕诚信文化教育、防范金融风险、珍爱信用资本等主题,开展“诚信点亮中国”“诚信建设万里行”活动,深入到高校、企业、农村等青年群体中,培育和增强青年诚信意识,引导青年诚信意识常态化,信用行为制度化。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及支持守信青年发展的体制机制。选树诚实守信的青年榜样,大力宣传诚信青年典型和先进事迹,营造诚信的社会氛围,引领社会诚信新风尚。(牵头单

位：团省委、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等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

五、加强开展“信易+”工作保障

(一)加强部门联动。以推动工作任务落实为总要求,建立健全有关部门间的信息共享、统筹规划、联席会商、协调配合、跟踪问效等制度,形成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负责,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配合,权责一致、规范有序、互相协调、运行高效的协同联动机制,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充分发挥金融机构、协会商会、信用服务机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的作用,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到“信易+”场景应用及守信激励中来。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加强对“信易+”工作、诚信主体、诚信行为、激励措施等的宣传引导。特别是在商务领域和社会领域,树立诚信典型,将“信易+”工作、诚信主体、激励措施在各级政府门户网站、部门网站、政务网络新媒体和信用中国(贵州)网站和信用中国(贵州+地方)网站进行公示,并通过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介多渠道开展广泛宣传,大力推介“信易+”系列项目。

(三)加强督促评估。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贵州),建立健全“信易+”守信激励工作的跟踪评估问效机制,及时掌握“信易+”工作进展。委托第三方对各地各部门“信易+”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信易+”守信激励工作有效推动、落实到位的部门,进行通报表扬。

